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佩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23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4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5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26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
28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29 民國（下同）112年10月3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5,
30 072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365,184元、清償成數2
31 0.2%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

01 見，其中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
03 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
04 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提高清償金額、更生方案中
05 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06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幼稚園，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
07 債務人所提薪資單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
08 列情事，可認其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
09 方案：

10 (一) 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7,000元，有債務人所
11 提薪資單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收入係以薪資30,000
12 元、獎金5,000元合計，雖所提每月收入低於37,000元，
13 惟債務人到院陳稱因新到職、日後將會調升薪資、願比照
14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標準等，是
15 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每月收入37,000元為認定
16 依據。

17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僅
18 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保單。另債務人陳明
19 其他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0 公司之保單，其債務人並非要保人，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
21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
22 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保險單
23 影本，及本院113年4月18日及10月8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
24 稽。至於債務人名下商業保單價值，其並無可攤計入更生
25 方案之財產價值，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
26 22日出具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在卷可參。

27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0,660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28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略高於本院
29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民事裁定所審酌29,160元。然債
30 務人陳報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扶養義務支出。經本院
31 審酌債務人尚需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支出需求，堪認債

01 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30,660元為合理。

02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03 約為37,0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04 總額為2,664,000元(計算式： $37,000 \times 12 \times 6 = 2,664,000$)，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207,520元(計算式： $30,660 \times 12 \times 6 = 2,207,520$)，餘額為456,480元(計算式： $2,664,000 - 2,207,520 = 456,480$)。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
07 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5,072元，清償總額為365,184元
08 (計算式： $5,072 \times 12 \times 6 = 365,184$)，已達前開餘額之8
09 0%(計算式： $365,184 \div 456,480 \times 100\% = 80\%$)。本院審
10 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
11 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2

1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16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7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18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9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0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